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浙江钱江潮源生态湿地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浙江钱江潮源生态湿地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或“项目”）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该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钱江潮源生态湿地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本项目建设计划在2年内完成（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项目租赁期自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暂定），项目回购期为项目租赁期满次日起3年内，以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实现乙方的投资回报，乙方实现所有投资回报后将该项目移交给甲方。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情况

海盐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海盐南北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由海盐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95年2月明确南北湖风景区管委会管理体制时批准建立的，2009年12月更名为海盐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南北湖风景区开发、建设和市场拓展、旅游经营及管理。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合作地域范围为海盐县澉浦镇黄沙坞围垦区内，面积约 310 公顷，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1) 生态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水系综合整治，恢复与重建沼泽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重建恢复湿地生态系统）；

(2) 科研宣教工程；

(3) 生态旅游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合作模式

(1)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之中的 BLT 模式（建设—租赁—移交），即甲方（或其下属国有投资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乙方控股。

合资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暂定，以合资协议为准）；

出资比例：待定，以合资协议为准。

(2) 甲方以 PPP 模式依法对项目进行“投资人与施工总承包一体化”发包，乙方以合法方式从甲方获得合作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等资格。合资公司与甲方签订具体的 PPP 合同，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工作。乙方（或其指定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如是其指定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须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与）作为本项目的承揽方，具体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移交等工作。

(3) 按照甲方总体规划要求，合资公司按单项工程分批建设、分批租赁给甲方使用，租赁期内资产由合资公司持有，由甲方负责管理、运营并支付租赁费。

(4) 租赁期满次日起 3 年内，甲方以回购合作项目的方​​式实现乙方的投资回报，回购方式为下述方式之一（但不限于，具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A. 甲方（或其下属国有投资公司）按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

B. 甲方（或其下属国有投资公司）按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价格向合资公司收购合作项目，甲方支付完所有回购款项后，合资公司按《公司法》有关规定

及合资公司《章程》注销。

3、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完成项目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文件和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B. 负责合作项目的前期规划、勘察、设计等工作；

C. 指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与乙方及其他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并协助合资公司及乙方以合法方式获得实施、承揽合作项目的资格；

D. 协助合资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E. 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制定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协助合资公司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F. 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安置、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宜，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项目周边的矛盾，并承担相应费用；

G. 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建设质量、项目建设成本进行全过程监督；

H. 保证按照协议中约定条款支付租赁费和乙方投资回报；

I. 甲方负责委托相应资质监理单位，负责工程预算编制、审查和确认，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造价进行决算审计；

J. 负责租赁期和回购期合作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本协议签订后安排人员会同甲方负责人员具体落实双方的合作模式、商业模式等相关事项；

B. 与甲方（或其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运作；

C. 根据项目计划和进度情况负责项目资金筹集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D. 乙方保证工程进度按期完成：保证工程质量达国家相应标准，负责规定期限内保修工作；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由此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E. 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关于项目投资的保障

甲方以生态湿地的门票收入作为对乙方项目投资回报的主要保障,不足部分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对乙方项目投资予以保障:

(1) 由海盐县人民政府出具财政承诺, 将本协议项目相应款项的支付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 由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租赁人, 海盐县财政局对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款项的支付作财政担保;

(3) 由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租赁人, 以凤凰山地块范围内相应土地的土地出让收益作为本项目相应款项支付的来源。

5、其他事项

(1) 甲方作为本协议主体, 其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没有减损的前提下, 将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乙方作为本协议主体, 其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没有减损的前提下, 将由乙方专门实施本协议合作内容的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

(2) 本合作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或乙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签订建设合同的基本条款;

(3) 未尽事宜, 经协商,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效力相当;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即成立和生效, 协议内容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若乙方未取得实施、承揽合作项目的资格, 本协议自行失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5 亿元 (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为准), 占 2014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66.69%。本协议若能顺利实施, 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浙江钱江潮源生态湿地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